

149485.SZ	21 光大 Y2
149542.SZ	21 光大 Y4
149808.SZ	22 光大 Y1
149834.SZ	22 光大 Y2
149920.SZ	22 光大 Y3
149958.SZ	22 光大 Y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吴利军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吴利军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吴利军先生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
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吴利军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二、上述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